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根据《辽宁省应急厅关于印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办法》(辽应急规范〔2022〕3号)有关规定和相关行业评定标准,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合格,评审定级单位确认,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制造管理部制氧作业区为抚顺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现予公告。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年。

